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9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697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8/08/12 每公升分別調降 0.9 與 1.0 元。
- (四) 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07 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
- (五) 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報廢中油十二號油駁船。
- (六) 108/07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70 件。
- (七) 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107 年下半年「探採事業部」實地查核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8 年 7 月「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4 份。
- (八) 第 697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九)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之子公司 OALLC 名義，取得 GEP 公司美國路易斯安那州頁岩氣資產 30% 權益案。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新增「煉製研究所研發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必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會簽檢核室及企研處確認。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本公司研究所肩負研發之重大使命，除應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所訂規範辦理各項業務外，建議廣徵人才、善用資源，持續走在產業的先端，提供研究成果供相關人員參考，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創造最大的經營績效。
-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自行評估檢討；檢視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二)案由：本公司與大洋等3家外商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擬續同意經營人大洋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再次暫停履約1年，提請核議。

說明：

- 1、59年8月13日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Oceanic Exploration Co.)簽訂探採契約(Petroleum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Agreement)，主要內容為進行台灣北方海域第三礦區探油工作，雙方續於61年7月3日簽訂經營契約(Operating Agreement)，由大洋公司擔任經營人。
- 2、契約礦區與日本宣布之礦區重疊，主權具爭議性，因美國政府干預，大洋公司於65年起每年均引用探採契約中第28

條有關不可抗力因素條款，要求暫停履約，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逐年陳報經濟部，均奉核准在案。

3、大洋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來函要求繼續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4、由於本案契約不可抗力之因素仍續存在，擬同意美商大洋公司向本公司繳納 109 年行政成本費用 1000 美元後，再次暫停履約 1 年(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台電公司及臺中港務分公司為合作開發臺中港外港作為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需要，業經三方協議，擬簽署「臺中港外廓防波堤合作開發及管理使用協議書」，提請核議。

說明：

1、本公司與臺中港務局 94 年 7 月 1 日簽訂「西 13 至西 15 號碼頭租賃契約」，以設置台中廠 LNG 碼頭，並承諾於「營運後十年即應調整於港外碼頭為原則」，其後經臺中港務分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函復同意遷建 LNG 港外碼頭工程展延至 114 年；本公司現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正規劃台中廠港外 LNG 卸收碼頭及港外擴建計畫(台中廠第四期投資計畫)，上述碼頭及站址與台電公司之台中 LNG 接收站及卸收碼頭同位於臺中港外港範圍區內，因此須參與台電公司及臺中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外港之合作開發計畫。

2、經查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明細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

無明確規定本案之核定層級，爰擬參照 102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與高雄港務公司簽署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中油石化碼頭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案，報請董事會通過後由總經理代表簽署。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惟請重新檢視合約有關終止規定之必要性及終止情節之比例原則。

(四)案由：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經管之嘉義縣水上鄉北回段 795 地號等 14 筆及下寮段 382-2 地號 1 筆共 15 筆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總計 7702.73 平方公尺，擬於嘉義縣政府支付部分保證金後，先行提供予其進行「水上鄉太陽二館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案緣於嘉縣府為辦理水上鄉太陽二館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係內政部 104-111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補助案件]，擬使用本公司案述 15 筆土地部分面積，總計約 7702.73 平方公尺，其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鐵路用地及非都市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現況係出借予嘉義市政府作嘉油鐵馬道整體使用。
- 2、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財務會計及財物」第 33 項規定，配合各級政府辦理徵收前之協議價購而變賣土地總價款逾 1000 萬元案件，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來嘉縣府與本公司進行案述土地徵收前之協議價購時，若該土地公告現值未有調高、總地價款不低於 3605 萬 6000 元、給付分期不逾 10 年 10 期，併請授權經理部門逕行核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惟為保障公司權

益，請確認合約載明違約求償之相關條款。

(五)通過人事案：

- 1、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廠長李振祥升任。
- 2、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休士頓公司(OAI/OHI)總經理職務由轉投資事業處處長陳玉山擔任。
- 3、轉投資事業處處長職務由副總經理室督導幕僚室管理師吳逸倫升任。